

組別代碼	0118		系所班組	工學院聯合招生 跨領域碩士學程		
招生名額	一般生 20 名		放榜日期	11 月 20 日	錄取考生可否申請提前入學	可
自訂報名條件	學系限制	限大學理工相關學系畢業(含應屆畢業生)				
	成績條件	---				
指定繳交資料	1. 名次證明 2. 大學歷年成績單(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) 3. 推薦書 2 封(推薦人必須來自不同系所或單位，餘參閱簡章 p. 6-7 說明) 4. 學習研究計畫書(格式自訂，限 5 頁以內) ※包含之項目：見備註說明 5. 自傳(限 3 頁以內) 6. 個人資料表(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) 7.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，如：專題報告、著作、論文發表、語文能力證明、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、參加社團活動情形、工作經驗證明、證照、專利或發明、全國性競賽成績單、個人榮譽事蹟證明。					
審查方式	線上審查：請參閱簡章 p. 6-7(四)上傳審查資料說明。					
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	甄試項目(科目代碼)		佔錄取總成績比例	其 他		
	初試	資料審查(1801)	50%	審查指定之繳交資料 初試結果於 11 月 6 日前公告。		
	複試	口試(1802)	50%	複試時間：11 月 14~15 日(擇一日辦理，確定時間另於工學院網頁公告) 複試地點：工程一館		
	說明	初試成績特優者，免複試逕行錄取，逕行錄取考生錄取總成績比例為初試 100%；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。				
備註	1. 本聯合招生係由七個研究所(化學工程學系、動力機械工程學系、材料科學工程學系、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、奈米工程與微系統研究所、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、太空工程研究所)合辦。 2. 學習研究計畫書可包含以下：(1)大學期間之跨領域修課學習；(2)大學期間參與之跨領域活動；(3)未來就讀碩士班之跨領域研究規劃；(4)未來可能之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姓名及系所(不限一組)，以及選擇原因。若已獲未來可能之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同意指導，可同時繳交簽名之同意指導意願書。 3. 本學程為招生分組，非學籍分組，其招生目的為提昇學生跨領域研究能力，以及促進教師間跨領域研究合作，學生錄取後，依照指導教授所屬系所就讀。 4. 學生錄取後，需自行尋找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各一名，指導教授須為工學院專任教授，共同指導教授須與指導教授分屬於本校或台聯大系統不同系所。 5. 指導教授針對同學年度入學之本學程學生，至多只能指導一名，共同指導教授則無限制。 6. 開學註冊後，學生分發至指導教授所屬系所，並依照該系所規定，修習碩士學位。畢業時，則授予該系所碩士學位。 7. 以上所需繳交資料表格及其他就學規定，請參考工學院跨領域碩士學程公告。 8. 本學程僅於甄試入學管道招生，未提供名額參加考試入學管道招生。					
聯絡資訊	03-5710521 pychi@mx.nthu.edu.tw		網址	http://eng.site.nthu.edu.tw/p/412-1284-16550.php?Lang=zh-tw		